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
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100016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8
(一) 发行人	8
(二) 发行概况	8
二、本期专项债券及项目主管部门	8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主体	9
(一) 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9
(二) 联扶实业作为项目立项主体获得的批准	10
四、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概况	10
(一) 项目建设地点、现状、建设期等	10
(二)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10
1. 人宠共患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2. 共病阻断临床研究中心	11
3. 健康种源繁育研究中心	11
4. 土壤环境安全屏障中心	11
(三) 项目实施单位已就项目取得的审批文件	12
1. 立项备案	12
2. 不动产权证书	13
3. 规划审批	14
五、项目资金情况	14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4

(二) 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15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	15
七、本期专项债券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5
1. 《专项评价报告》	15
2. 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6
1. 本法律意见书	16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16
八、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平谷发改委	指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规自委平谷分局	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项目主管部门/平谷区科信局	指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联扶实业	指	北京市平谷区联扶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项目/募投项目	指	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修订）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年 06 月 10 日发布）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指	《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瑞诚咨字[2026]第 612043 号”《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
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为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券的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20]43 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期债券有关的政策文件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批示、确认等，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与本期拟发行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期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或/及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主体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做出的说明，并将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偿债能力、流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债券财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对非法律专业内容，本所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意见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 and 结论等）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主体、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报告或说明等予以引述。本所就该等引述除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外，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对这些内容和与该等内容有关的具体事项、业务、项目等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意见。

5.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项目主管部门在拟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中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项目主管部门应准确、完整、有效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将对拟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主管部门为本期债券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 of 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国办发[2024]52 号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	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名称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计划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总额	23,300 万元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2026 年申请发行 11,600 万元，2027 年拟发行 11,700 万元
债券期限	15 年
债券利率	按 2.13% 计算
募投项目	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及项目主管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第 158 期、第 160 期、第 166 期《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和第 36 期《中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第 11 期《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 期《中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及六届[2026]9 号《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本期专项债券及项目的牵头主管部门为平谷区科信局。平谷区科信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6696377905M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负责人	陈运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平谷区科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已取得平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具备负责管理、督促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发行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偿还本息等工作的主体资格及权力。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债券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平谷区联扶实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联扶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兰胜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63,664.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BU5A0U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西路 1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联扶实业作为项目立项主体获得的批准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以“区级公文〔2026〕65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关于确定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立项主体的请示>》同意联扶实业作为项目的立项主体。

2026年02月05日，联扶实业2026年班子（扩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2026年度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事宜》，会议要求积极配合区科信局推进专项债申报发行等相关工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扶实业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照《公司法》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联扶实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并获得有效批准，具备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主管单位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概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现状、建设期等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农业中关村核心区范围，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4号中心内
项目四至	东至峪南西路，西至峪关东路，南至峪达路，北至裕达北路
项目现状	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4号中心主体结构已于2025年12月26日封顶
项目实施单位将开展的工作	将对项目进行改建（技术改造），主要涉及项目内部土建改造和设备购置。改建不涉及土地征拆、场地平整工作
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约16个月，拟于2026年07月开工，预计2027年10月竣工验收，2027年12月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平谷发改委《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备案变更证明》，“本项目总投资2993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

依托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4号中心，体现全健康（One Health）理念下“种源繁育—临床阻断—疾病预防—环境屏障”的闭环逻辑，建设人畜共患病

预防控制中心、共病阻断临床研究中心、健康种源繁育研究中心、土壤环境安全屏障中心四大中心。此外，本项目同步配套食堂、数据机房、学术交流等设施，保留原有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功能。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37673.40 平方米(除开闭站 221.35 平方米不涉及改造)，计划购置仪器设备共计 497 台(套)。其中：

1. 人宠共患病预防控制中心

作为全健康防控的核心执行载体，开展人畜共患病公共卫生领域跨物种疫病溯源与风险预警，解决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难题，同时为共病临床阻断研究提供病原检测与技术支持。建设地点位于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 4 号中心 6-1#楼，改造建筑面积 5927.07 平方米，主要包括：人畜共患病监测、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研究、产品研发等功能，计划购置仪器设备 304 台（套）。

2. 共病阻断临床研究中心

作为人畜共患病临床监测哨点，承接健康种源繁育研究中心的临床评估，识别和隔离具有公共卫生风险的病例，针对高风险人畜共患病精准阻断，防止病毒/细菌从动物向人类溢出，进而优化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方案。建设地点位于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 4 号中心 4-1#楼，改造建筑面积 7349.20 平方米（含地下直线加速器 55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临床研究、影像/放疗/核医学研究、临床试验转化等功能，计划购置仪器设备 15 台（套）。

3. 健康种源繁育研究中心

作为全健康源头治理的关键环节，关注遗传源头的内源性风险，通过标准化繁育与基因工程，开展种源健康筛查与疫病净化，培育高抗病力种源，从基因和出生起点上切断人畜共患病的传播链条，为预防控制中心减轻后端防控压力，并为共病阻断临床研究中心提供样本。建设地点位于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 4 号中心 4-2#楼、6-1#楼，改造建筑面积 9986.95 平方米，主要包括：繁育研究、细胞实验、伴侣动物基因工程等功能，计划购置仪器设备 139 台（套）。

4. 土壤环境安全屏障中心

关注环境介质，开展土壤健康与动物疫病关联性研究，清除土壤环境中的人畜共患病致病因子，防止环境成为人畜共患病的“蓄水池”，筑牢“环境—动物—人”传导路径中的基底防线。建设地点位于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4号中心4-2#楼，改造建筑面积298.6656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壤智能检测、生物分子研发等功能，计划购置仪器设备39台（套）。

此外，配套相关食堂、数据机房、学术交流等服务用房（位于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4号中心6-3#楼，改造建筑面积2346.48平方米）；保留原人防、地下车库、设备机房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11765.04平方米）。

（三）项目实施单位已就项目取得的审批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实施单位已就项目取得相应部门的批复/备案/复函/权利证书，具体如下：

1. 立项备案

根据2026年04月01日，平谷发改委“京平谷发改（备）（2026）125号”《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项目名称为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1）依托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4号中心，建设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中心、共病阻断临床研究中心、健康种源繁育研究中心、土壤环境安全屏障中心共四大中心，并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改造建筑面积：37673.40平方米（除开闭站221.35平方米不涉及改造）。2）购置仪器设备497台（套）；建设地点为平谷区峪口镇PG04-0102街区6004、6006地块；总投资额为29,937.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7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10月。

2. 不动产权证书

2024年07月18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向项目实施单位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有关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1	京(2024)平不动 产权第0004561号	单独所有	平谷区峪口镇 PG04-0102 街区 6004 地块	110117004001GB00220W 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97.33	2024-04-30 起 2054-04-29 止
2	京(2024)平不动 产权第0004563号	单独所有	平谷区峪口镇 PG04-0102 街区 6006 地块	110117004001GB00221W 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19.1	2024-04-30 起 2054-04-29 止

3. 规划审批

1) 根据 2025 年 05 月 26 日,市规自委平谷分局“2025 规自(平)综审字 0009 号”《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市规自委平谷分局同意联扶实业申报的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 4 号中心的建设用地范围、工业研发用地性质、总用地面积及总建设用地面积均为 21316.426 平方米等。

2) 根据 2025 年 06 月 05 日,市规自委平谷分局向项目实施单位联扶实业核发的“建字第 110117202500012 号/2025 规自(平)建字 0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农业中关村综合科研中心 4 号中心(4-1#工业研发厂房等 7 项)”,建设位置为平谷区峪口镇 PG04-0102 街区 6004、6006 地块,建设规模 37894.75 平方米。

3) 2026 年 03 月 31 日,市规自委平谷分局以“京规自平函[2026]191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关于<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复函项目主管部门,表示“原则支持该专项债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复函/权利证书,现有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进度继续完善后续必备的手续。

五、项目资金情况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收入涵盖平台使用收入、专业技术研修收入、学术研讨服务收入、科学体验服务收入、校外素质拓展培育收入,并以前述收入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来源。具体资金筹措方案及偿债资金安排等详见《实施方案》。

(二) 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诚通过对项目运营收益及支出、偿债资金来源、项目自求平衡等的测算，以《专项评价报告》确认项目的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结论为：

“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全健康（One Health）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项目债券资金发行后，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内容详见《专项评价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已披露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符合财预[2017]89号、国发[2014]43号的信息披露要求。（鉴于“本所特作声明”中第4条，对非法律专业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故，本所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仅做合理引述，不应因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实施方案》从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影响项目资金筹措、影响项目收益实现方面披露了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本期专项债券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 《专项评价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诚为本期债券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诚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登记信息如下：

事务所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事务所状态	正常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 号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批准执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诚系经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许可执业，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 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为本期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的律师执业登记信息如下：

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	晏喜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318
执业状态	正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0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指派的经办律师均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并已通过最近一次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期限、还款方式、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来源的设置符合财库[2020]36号、国办发[2024]52号的要求。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分别具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备案/审批/复函/权利证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披露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中瑞诚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专业报告的相应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